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被　　告　岡山高級中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津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83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1,900元（計算式：83㎡×公告土地現值29,300元/㎡＝2,431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